# 拟签订合同文本

（注：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时协商确定，可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做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，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里的实质性内容。）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澄城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FFZ-2025-175）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**供货内容：**

**见附件**

**二、合同金额：**

1、合同总价：**人民币 （￥： 元）。**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报价以及达到正常使用的所有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**三、交货期：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日完成交付。

**四、合同签订与交货地点：**

1、合同签订：乙方与采购方（甲方）签订合同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方指定地点。

**五、合同支付：**

1、付款条件说明：供货、安装调试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**六、包装及运输：**

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1. **质量保证：**

1、质保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(若与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不一致，则以法律法规为准)。

2、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
3、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，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4、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。

**八、售后服务：**

乙方在接到甲方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的相关请求后，安排人员在2小时内予以响应，一般问题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，重大问题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和处理问题，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，如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原因，导致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**九、验收：**

1、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，提供货物合格证等相关证明资料，并承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；

2、乙方完成交付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（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），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规定、采购文件要求及其他相关标准进行验收。验收内容不限于开箱外观、名称、产地、品牌、规格、质量、数量及换货等，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，所有资料甲乙双方保留存档。

1. **合同争议的解决：**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1. **违约责任：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

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

3、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**十二、其他事宜：**

1、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执 份，乙方执 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、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后附：**

**澄城县智慧应急消防救援站建设项目供货清单。（合同签订时与采购人协商拟定）**

**（盖章签字页）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甲 方** | **乙 方** |
|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| 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账号: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